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 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负责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男，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博士。1997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双学位专业）。200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 MBA）。2012 年至今，四川大学法学院证据法博士在读。1997 年-1998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 年-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2008年2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3月-2009年2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2010年2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FMBA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1999年10月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业务部主任,1999年至今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

安春梅:女,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教授,黑龙江省省级学科带头人。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1986年任牡丹江林业学校财会专业教师,2001年任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

##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钱学仁	5	5	4	0	0	否
周 斌	5	5	4	0	0	否
于世伟	5	5	3	0	0	否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审查了表决程序,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

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协商，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六）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状况，在召开各项会议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以及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80项。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二零一九年四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